


科技与法律： 现代文明的双翼

——中国科学技术法学25年
(1985—2010)

段瑞春 主编



 中国科学技术出版社

科技与法律： 现代文明的双翼

——中国科学技术法学25年
(1985—2010)

段瑞春 主编



中国科学技术出版社

·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科技与法律：现代文明的双翼：中国科学技术法学
25年：1985~2010/段瑞春主编. —北京：中国科学
技术出版社，2010.9

ISBN 978-7-5046-5707-7

I. ①科… II. ①段… III. ①科技法学-研究-
中国-1985~2010 IV. ①D922.17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179190 号

本社图书贴有防伪标志，未贴为盗版

中国科学技术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16 号 邮政编码：100081
电话：010-62173865 传真：010-62179148
<http://www.kjpbbooks.com.cn>
科学普及出版社发行部发行
北京长宁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

开本：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印张：30.75 字数：700 千字
2010 年 9 月第 1 版 2010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2000 册 定价：58.00 元
ISBN 978-7-5046-5707-7/D·81

科技立
法

夏



编辑委员会

主 编 段瑞春

副 主 任 王家福 徐 杰 罗玉中 曹昌祯

委 员 (按姓氏笔画为序)

马治国 孔祥俊 冯楚建 朱剑明

孙永俭 寿 步 李玉香 时建中

宋 伟 张 平 张建华 陈乃蔚

陈广君 林 新 易继明 单晓光

胡志坚 陶鑫良 黄武双 蒋 坡

程永顺 雷体华 谭启平

责任编辑 吕秀齐
封面设计 中文天地
责任校对 孟华英 赵丽英
责任印制 安利平

序 言

在经济全球化和新科技革命交互作用的大背景下，我国改革开放三十多年的一大成功实践，是把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和科教兴国发展战略有机结合，运用科学技术基本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强大武器，大力促进、引导、规范和保障科学技术进步与创新，实现了举世瞩目的历史性跨越。在这不平凡的进程中，同时应当载入史册的是，我国方兴未艾的科学技术法学研究，为科教兴国和依法治国的战略结合提供了理论支撑，而以繁荣科技法学研究、促进科技法制建设为宗旨的中国科学技术法学会，为之提供了重要的智力保障。

科技与法制，是改革开放总设计师邓小平同志为开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提出的两个闪烁时代光辉的主题。一是1978年3月18日，他在全国科学大会上深刻阐述了科学技术是生产力的科学论断，10年后又把科学技术提升到第一生产力的高度；二是1978年12月13日，在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的著名讲话中，强调要使我国制度和法律不因领导人的改变而改变，不因领导人的看法和注意力的改变而改变的法制思想。这些马克思主义论断，不仅为我国现代化事业指明方向，而且为科技法制建设建立了理论支点和思想基石。

在这些重要思想指引下，1985年8月，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全国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联合召开了全国科技立法座谈会，这是一个具有重要里程碑意义的重要会议。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彭真同志向大会发来贺信，强调科技立法是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方毅同志、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兼法律委员会主任委员王汉斌同志、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兼教科文卫委员会主任委员周谷城同志、著名科学家钱学森同志、国家科委主任宋健同志出席会议并发表重要讲话，向我国科技界、法律界提出了运用法律武器推进科技进步与创新的重大命题。迄今为止，中国科学技术法学研究和法制建设已经走过了25年的风雨历程。

《科技与法律：现代文明的双翼——中国科学技术法学25年》这本汇集我国优秀科技法学家的精品力作文集，既是中国特色科学技术法学的研究成果，也是中国科技法学会前进步伐和成长轨迹的生动写照。

一、法学研究为科技法制奠定基础

在1988年10月27日至11月2日于北京回龙观宾馆举行的全国科技法制工作会议上，由我国30多位科技工作者、法律工作者发起成立的中国科学技术法学会，经国家科委批准宣告成立。同时，启动了20多项科技法软科学研究课题，科技法学新兴学科的科学研究和立法实践全面开展，为开拓科技法学研究、启动科技法学科建设，进一步运用法律手段，从深层次上破解改革难题、加速改革进程，进行了十分重要的探索。

首先，科学技术法是现代法律体系十分重要的组成部分。马克思曾精辟指出：“无论政治的立法还是市民的立法，只是记载和表明经济关系的要求而已。”在科学技术上升为第一生产力的今天，科学技术的能级飞跃，深刻影响经济社会生活，影响人类未来命运和前途。现代法治必须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把促进、引导、规范和保障科学技术事业的发展作为主旋律。科技法学是当今和未来法律科学的重点领域；科技法制建设必须摆上社会主义法制的重要位置。

第二，科技法制建设呼唤法律理念和思维的创新。科技法律的价值在于符合科学发展规律，顺应技术创新的潮流，只有这样，才能成为推进科技进步与创新的有力杠杆。科学研究是继承与突破的矛盾运动，创新要实现技术突破、产业升级和效益提升。传统法律的某些思维定式、立法套路、格式化逻辑等，必然会在科技进步与创新大潮中受到冲击。科技进步的革命性，要求法律调整的创造性，呼唤法律理念、思维和模式与时俱进，贴近日新月异的时代脉动。

第三，科技法律体系是国家创新体系的法律保障。当今世界，经济竞争、国力竞争越来越表现为科技实力、创新能力的较量。深化改革，实现科技与经济的有机结合，必须建立富有生机与活力的国家创新体系。科技法制建设应当服务于科教兴国发展战略，为国家创新体系提供法律支撑和保障。因此，我国科技法律，既要进行基本立法、纲领性立法，又要聚焦制约科技进步与创新的关键问题、瓶颈问题，运用法律手段巩固、发展改革的重大成果。

第四，科技法制建设是一个系统工程。在这个科学体系中，一要提升战略高度，用全新的科技法学理论，完成国家科技方针和创新战略的法律表达，健全科学技术法律体系。二要抓住主要矛盾，攻克关键环节，如同彭真同志所说：“要在矛盾头上切一刀。”三要完善配套体系，包括加快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制定工作。四要提倡开放性和协同性。在科学技术提升到国家重大战略、渗透到经济社会各个方面的今天，科技法律的革命性、开放性、协同性，决定了科技立法必须与其他部门立法融为一体，在开放、兼容、协同与

互动中，实现科学调整和系统效能的倍增。

二、战略联盟推进重大科技立法

早在我国启动科技法制工作之初，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彭真同志高屋建瓴，挥毫明示科技立法在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中的重要地位，要求科技界和法律界要结成战略联盟，推进科技法学研究，加快科技立法步伐。彭真同志的战略思想，不仅指明了中国科学技术法学会的组建原则，而且成为我国科技界和法律界结成战略联盟，合力推进科技立法行动指南。

回顾我国科技立法的沿革，中国科学技术法学会作为科技与法律战略联盟，参与了所有重要法律法规的论证、起草和实施。

（一）立法从改革关键环节取得突破

科技立法从何入手？根据1985年3月《中共中央科学技术体制改革决定》，实行技术成果商品化、开放技术市场，这是我国科技体制改革理论和实践的重大突破。合同是市场经济的细胞，技术合同是技术交易的单元，是技术转移的基本法律形式。为此，我国首项科技立法选择了改革的关键环节——研究制定《技术合同法》。

从世界范围看，运用一部法律统一调整和规范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新型合同关系，还没有先例。部分民法、经济法界人士曾对这项法提出质疑。由中国科学技术法学会主要骨干专家完成的《中国技术合同制研究》报告，遵循马克思关于法律要有自然科学的精确性的论述，从现代产业价值链和技术链的结合上，科学设计了不同权利与义务关系的四类合同，合理调整了合同当事人及相关各方就技术成果和知识产权归谁所有、如何使用与分配，以及产生的利益和风险怎样分享和负担等核心问题，为总结我国开放技术市场经验，运用中国元素立法提供了有力支撑。全国人大主持立法工作的领导同志随邓小平同志视察期间，看到起草小组的立法说明和文本草案，果断拍板，将其列入立法计划，旗帜鲜明地支持这项熠熠生辉的法律创新。1987年6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经六届人大常委会第23次会议审议通过，1999年，我国《合同法》在三法合一（经济合同法、涉外经济合同法、技术合同法）基础上问世。原《技术合同法》规范写入《合同法》第十八章“技术合同”，至今仍然是我国技术市场的法律准则，是技术转移的基本立法。由著名科技法学家完成的《中国技术合同制研究》成果，于1993年荣获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

（二）科技基本立法完成顶层设计

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在科技进步与创新提上国家大政方针和发展战

略的时代，健全科学技术法制必须抓主要矛盾，抓基本法律，纲领性立法，只有这样，才能纲举目张。为此，我国于1993年问鼎科技立法的顶层设计、出台具有科学技术基本法性质的《科学技术进步法》；2008年，根据《国家中长期科学与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提出的“自主创新、重点跨越、支撑发展、引领未来”的指导方针和建设创新型国家的战略目标，完成了对《科学技术进步法》的全面修订，确定未来发展战略、重点领域、优先主题和政策。

1993年7月2日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是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进程中具有里程碑意义的重大立法，依法确定“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的指导思想，确立科学技术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适应新的形势和任务，我国对《科学技术进步法》进行了全面修订。自2008年7月1日施行的修订后的《科学技术进步法》，深刻反映了中国科技进步与创新的时代要求，以建设创新型国家为主线，凸显“变法”服务于自主创新战略大局。修订后的新法确定加快建设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在观念创新、管理创新、政策创新、结构创新所集成的法律创新方面，迈出崭新步伐。突出反映了《科学技术进步法》与时俱进、开拓创新的革命品格。

制定科学技术基本法，在我国历史上没有先例，国际社会也没有可供参照和移植的范例。我国在经济转型阶段制定的科技基本法律，是梳理和总结发展与改革成功经验，进行科学概括和法律升华的开拓性的实践。中国科学技术法学会专家参与了这项基本法的立法和修订的过程，做出积极贡献。尤其是《国家中长期科学与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前期的重大战略专题论证中，由中国科学技术法学会负责人牵头完成的有关科技法制和政策的客体报告中，旗帜鲜明地向中央建言，修订“科学技术进步法”，为我国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人才强国战略和可持续发展战略提供法律支撑。

（三）促进科技法律体系逐步健全

除了《科学技术进步法》、《技术合同法》外，中国科学技术法学会专家适应科技进步与创新的要求，活跃在中央和省市众多立法研究和实践工作中。在制定《农业技术推广法》、《促进科学技术成果转化法》、《科学技术普及法》等科技法律，制定和完善《专利法》、《著作权法》、《商标法》等知识产权立法，起草诸如《循环经济法》、《节约能源法》等经济技术法律以及《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等科技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和重要规章立法方面，中国科技法学会众多优秀人才都贡献了自己的智慧和力量。今天，我们高兴地看到，在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基本完善的同时，一个具有中国特色

的科学技术法律体系已经逐步形成。它是国家创新体系的法律框架，是实施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和科教兴国发展战略的保障措施。

三、推进科技法制服务于现代化建设全局

中国科技法学会是在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领导亲切关怀下、在我国改革开放进程中诞生的，横跨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寓法学研究、立法实践和咨询服务于一体的新型法学研究组织。成立20多年来，一大批科学、法律、经济和管理专家在这个广阔平台上，为我国科技进步与创新，为科技立法和执法，为现代法学的研究与发展，为服务于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全局，做出了可喜可贺、可圈可点的卓越业绩。

——中国科技法学会作为科学技术法学研究的学术团体，是联系政府与科技界、法律界的纽带与桥梁。诸多中国科技法学会专家担任中央政府、省市市政府以及重点企事业单位法律顾问，促进法律的贯彻实施，促进企事业单位的维权与自律。在中共中央政治局学习会议上，资深科技法专家、法学家王家福、罗玉中同志先后就《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和《科技进步与法制建设》做专题演讲，受到中央领导同志的高度评价。许多专家在中央和地方政府和人大的多次专题讲座，为依法推进科教兴国战略发挥了积极作用。

——在繁荣科技法学研究、推进科技法制建设的同时，我国科学技术法学的学科建设长足发展。北京大学、华中科技大学、西安交通大学等高等学校设置了科技法研究中心，数十所高等学校开设了科技法教程，培养了一大批科技法硕士、博士等高端人才。由上海政法学院、上海法学会共同创办的上海市科技法论坛，已成功举办五届，成为深化科技法学研究、加快学科建设步伐的基地。由20多所高等学校发起创办的中国科学技术法学会二级专业学会——高校科技法研究会的筹备工作得到广泛支持，正在积极推进。

——在司法、执法和法律服务领域，同样成绩斐然。我国最高人民法院、省市人民法院和检察机关热心科技法制建设的司法工作者，是中国科学技术法学会的一支重要骨干力量。早在20世纪90年代，他们与科技部门专家珠联璧合，通力合作，起草的关于科技活动中罪与非罪的若干界限草案，研究提出的技术合同法实施司法解释草案，最终为国家科委、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采纳，上升为权威机关的规范性文件。中国科学技术法学会另一支重要力量是为社会提供科技法、技术合同及知识产权法法律服务的律师和专家。由他们创办诸多法律事务所已经成为在国内外颇负盛名的法律服务机构，在包括处理应对美国337条款调查等复杂案件中，创造了骄人的成绩。

——在对外科技法律合作与交流方面，中国科学技术法学会贯彻全方位、

多渠道、宽领域对外开放的方针，拓展了科技法制合作与交流领域。例如：20世纪90年代与德国海德堡大学就技术转移与合同制度研究，与美国东西方中心环太平洋地区国家经济技术法制比较研究等完成有价值报告，取得重要成果；2006年，中国科学技术法学会与美国伯克利大学签署创新与知识产权高端人才研讨与培训合作备忘录，先后派出我国立法、执法和产学研高级管理人员赴美国学习与交流，收到良好效果。再有，在两岸达成“九二”共识后，中国科学技术法学会与台湾相应机构启动了海峡两岸知识产权论坛项目，轮流在大陆和台湾举行，并多次组织团组赴台湾考察，对促进两岸经济技术合作发挥了独特作用。

——在开展科技法律咨询服务方面，中国科学技术法学会贯彻提升高度和重心下沉的方针，一方面积极承担科技部、科研诚信办公室、全国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国务院法制局及地方政府重大立法执法和专题研究项目，为中央决策提供支撑，另一方面，面向社会，为企事业单位提供咨询服务，受到良好评价。自1994年来，中国科学技术法学会是何梁何利基金的内地法律服务机构，为该基金的规范运作完成多项制度性建设；近年来，中国科学技术法学会协同中国产学研合作促进会承担上海交大与宝钢集团的产学研政策与立法合作项目，已经取得阶段性成果。中国科学技术法学会所属华科知识产权司法鉴定中心，秉承“客观、高效、公正、严谨”的服务宗旨，接受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等司法部门的委托，完成司法鉴定120多件，有关结论为委托方认可与采信，得到普遍好评。

——在中国科学技术法学会《科技与法律》杂志办刊方面，根据宋健同志“科技与法律是现代文明的双翼”的思想，努力把杂志办成全国第一流科技法学术期刊和科学技术与法律广阔领域的科研平台。近年来，在主题提升、专栏设计、拓展稿源、提高质量方面，与时俱进，迈出较大步伐，已经成为专业性核心期刊。

今天，我们前进在建设创新型国家的新的征程。我们要继续深入开展科技法学研究，努力推进法律科学的理论创新。在科学规律和法学逻辑的结合上，在实施依法治国方略和科教兴国战略的结合上，加速科学技术法律科学的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为我国新时代法律科学和管理科学的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我们要进一步推进科学技术法制建设进程，为完善国家创新体系的法律框架做出贡献。建立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是建设国家创新体系的突破口，是推进创新型国家建设的攻坚战。当前尤其需要把起草具有中国特色《产学研合作创新法》提上重要议事日程，为

国家创新体系关键环节提供强有力的法律支撑。

我们要不断加强科技政策、经济政策和经济立法研究工作，拓宽科技法学会的发展空间和研究领域。科技立法与科技政策是一脉相承的，都是科技活动的调节手段，科技政策法规与经济政策法规是相互联系的，无论是法学研究和法制建设，只有深入研究科技、经济政策问题，经济立法执法问题，科技法学才有更加广阔的天地，才能发挥更大的作用。

我们要着力发展新形势下的科技法制国际合作和海峡两岸科技法法制交流。在当前由美国次贷危机引发的金融危机殃及全球的情况下，坚持创新，提升科技实力和支撑力是根本出路。创新包括技术创新、管理创新和营销创新，是在危机中把握发展机遇，化“危”为“机”的战略选择。坚持全球视野、开放思维，树立创新信心，提升创新理性，加强经济下滑形势下科技法制，运用法律手段促进科技进步与经济复苏，需要广泛交流经验，发展国际合作，加强两岸协同抗击经济危机的互动，这是新形势下科技法学研究和法制建设的紧迫课题。

我们要高起点开展学会思想建设、组织建设和专业素质建设。我们处在一个改革和发展的时代。25年来科技法学研究和法制建设的成功实践取决于我们建设了一支素质优良、学术精深、通力合作的团队，这是中国科学技术法学会的宝贵财富。适应我国新时期科技进步与创新的时代要求，推进科技法学理论创新和法制建设实践，是一项开创性事业，必将开放出鲜艳的花朵，结出丰硕的果实。在历史的长河中，25年是短暂的，但中国科技法学25年的起步、25年的耕耘、25年的收获，其意义重大和深远。新科技革命冲击波在当今时代和未来世界形成的新的社会关系，必将呼唤法律创新，呼唤科技法学研究和科技法制建设的与时俱进。让我们高举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的伟大旗帜，树立和落实科学发展观，在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领导下再接再厉，开拓进取，从新的起点，创造新的辉煌。为建设创新型国家，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谱写无愧于伟大时代的崭新篇章。

中国科学技术法学会会长 

2010年9月15日于北京

大力加强科技法制建设

江泽民

(2007年12月23日)

当今时代的主题是和平与发展。世界范围的科技革命正在形成新的高潮，必然推动世界经济进入一个新的发展阶段。日新月异的科技进步，开拓了前人难以想象的研究和开发领域，创造了巨大的物质力量。特别是高新科学技术正在成为决定未来经济发展进程的重要力量，各国综合国力的竞争日益表现为科技和经济力量的竞争。这是当今世界的一个重要发展趋势。

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为保证下个世纪中叶把我国建成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党的十五大进一步确定了实施科教兴国的战略思想。我们必须始终坚持把大力发展科学技术，加速全社会的科技进步放在经济社会发展的关键地位。这就需要大力加强科技法制建设，为实施科教兴国战略提供坚实的法制保障。

科技活动，是人类认识、改造自然与社会的重要实践活动。适应科技发展的客观规律，把国家的重大科技政策通过立法程序上升为法律，可以大大推进科技进步。历史和现实都表明，一个国家法制工作的好坏，直接影响着它的科技、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

在我国加强科技法制建设，就是要按照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要求，努力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科技法制，保证党和国家的科技工作方针得到全面贯彻落实，推动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科技自身发展规律的新的科技体制，促进科技生产力的解放和发展，充分发挥科学技术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巨大推动作用。同时，要在全社会大力倡导和树立尊重科学精神、学习科学知识、运用科学技术的良好风气，鼓励各种创造发明。这样，才能保证我们的经济建设真正沿着依靠科技进步和提高劳动者素质的轨道前进。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科技法制建设取得了显著成绩，但同现代化建设的要求相比，还有不小的差距，还需要作出很大的努力。

各级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都要深刻认识科技法制建设的重要意义，切

实加强对这方面工作的组织和领导。要认真研究运用法律手段促进我国科学技术进步同经济发展紧密结合的理论与实践问题。要把我国科技事业发展的成功经验，特别是在改革开放中形成的、实践证明是行之有效的新机制和新体制，用法律形式确定下来，并继续加以完善。同时，要把握世界科技发展的趋势，充分估量未来科技发展对综合国力、社会经济结构和人民生活的巨大影响，增强对科技前沿领域的重要立法的预见性和系统性。总之，要在总结实践经验的基础上，不断提高科技立法质量，加大科技执法力度，努力使我国的科技法制建设达到新的更高的水平。

(本文为江泽民同志在中共中央举办的《科技进步与法制建设》讲座结束时的讲话)

祝贺与期待

司马义·铁力瓦尔地

中国科学技术法学会：

改革开放三十年来，我国科技法制事业取得了巨大成绩，引导、规范和保障了科技进步与创新，促进了我国的经济发展和进步。值此“全国科技法制高峰论坛暨中国科学技术法学会成立20周年纪念大会”隆重召开之际，我谨向会议的召开致以热烈祝贺！同时向荣获首届科学技术法学奖的科技法学家表示热烈祝贺！

中国科学技术法学会是在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亲切关怀和指导下成立的全国性社会团体。20年来，你们为我国科技法学研究、科技法制建设、知识产权，以及国际合作与交流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了可喜成绩。衷心期待从事科技法制事业的同志们，在新的历史时期，进一步学习和实践科学发展观，承前启后，继往开来，提升学术研究水平，提高自身创新能力，为建设创新型国家和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做出更大贡献！

预祝高峰论坛和纪念大会圆满成功！

（本文为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司马义·铁力瓦尔地同志于2008年11月18日致“全国科技法制高峰论坛暨中国科学技术法学会成立20周年纪念大会”的贺信）

科学技术部贺信

万 钢

中国科学技术法学会：

在全国科技法制高峰论坛暨中国科学技术法学会成立 20 周年纪念大会隆重召开之际，我谨代表科学技术部，向我国科技界与法律界的这次盛会的召开，表示热烈祝贺，并向为我国科技法制建设做出突出贡献、荣获首届科技法学奖的优秀科技与法律工作者，表示由衷的敬意。

正如宋健同志所说：“科技与法律是现代文明的双翼。”我国科技战线贯彻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和科教兴国发展战略，在立法、执法和科技法学研究方面取得重要进展，有力地促进、引导、规范和保障了科技进步与创新。中国科学技术法学会作为我国优秀科技法律工作者的社会团体，是我国科技界与法律界的战略联盟。成立 20 年来，为繁荣科技法学研究、加快科技法制建设、保护知识产权，加强科研诚信服务，发展国际合作与交流，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做出宝贵的贡献。衷心期待中国科学技术法学会以 20 年的成功实践为新的起点，坚持科学发展观，为建设创新型国家和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做出更大贡献！

预祝高峰论坛和纪念大会圆满成功！

（本文为全国政协副主席、科学技术部部长万钢同志于 2008 年 11 月 18 日致“全国科技法制高峰论坛暨中国科学技术法学会成立 20 周年纪念大会”的贺信）